

2007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鴨脷洲海濱長廊”；
- (b) 加入“電氣道休憩處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廢除“荔枝角臨時遊樂場”；
- (b) 加入“常樂街花園 (第二期)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亞公角遊樂場”；
- (b) 加入“瀝源橋亭”；
- (c) 加入“培成花園”；
- (d) 加入“培成路臨時花園”；
- (e) 加入“天秀路公園”；
- (f) 加入“天瑞體育館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7 年 3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